

证券代码：874687

证券简称：珈凯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及《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除控股子公司自身已制定更为严格的对外担保标准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七条** 董事会对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审查资料至少应

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和表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

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未提供反担保或未提供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董事会、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应当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也不得代替他人参与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报告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

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7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 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及有关内容。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重要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

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终止担保合同。

**第三十八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六章 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办法相关规定的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属于本制度相关规定的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

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

时亦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